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013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4535178_1150137300_1_ATTACH1.pdf、44535178_1150137300_1_ATTACH2.ods、44535178_1150137300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函以，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5年8月7日桃市桃民字第
11500464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